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評級業務資訊保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使委托評級受評級實體的資訊得以保密，維護受評級實體和公司的利益，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不局限於評級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以及任何因必要的工作職責接觸到評級業務保密資料的員工，其他員工亦必須嚴格遵守本保密制度。各部門對本部門員工應當經常進行保密教育和監督檢查，落實各項保密措施，使所屬人員熟知與其工作有關的保密範圍和各項保密制度。

第二章 保密對象

第三條 本制度中所指的“保密資料”指公司員工在工作期間或在職權範圍內通過以下渠道但不限於以下渠道獲得受評級實體及其關聯方的非公開信息：

- （一）通過書面形式披露的；
- （二）通過參看場地、裝備或設備看到的；
- （三）口頭情況介紹；
- （四）會議紀要、專業報告、解決方案、協議、電子郵件、電話記錄、傳真、電報；
- （五）因必要的工作職責從其他員工處獲得；

第四條 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受評級實體及其有聯繫人士的：

- (一) 知識產權、商品名、技術、許可證、網絡技術知識；
- (二) 電腦程序和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代碼、軟件輸出、螢幕技術、文件系統、圖像和用戶介面）、公式、資料、技術訣竅、發明、模型、程序文檔、源程式、目標程序、戰略、研究成果、技術白皮書；
- (三) 市場、產品及服務計劃、客戶資料、業務文檔、財務資料、投資計畫、商業前景、收益、定價、雇員以及其他與業務經營、人事、財務相關的資料；
- (四) 含有章印的任何正本或副本文件及摘要；
- (五) 保密協議中規定的保密資料。

第三章 保密規定

第五條 公司應與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協議的內容應遵循本制度的規定。

第六條 員工承擔保密義務的期限為無限期，無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必須遵守《保密協議》和本制度有關內容，直至公司宣佈解密或保密資料實際上已經公開。

第七條 除非與受評級實體簽訂的保密協議有規定，或得到受評級實體書面允許披露，或應政府機關、有管轄權的法庭或法律要求必須披露保密資料，公司員工不得將保密資料提供或洩露給公司內部或外部任何第三方，不得在新聞稿、透過研究會議、向未來雇主或在與投資者、其他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談話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資料。

第八條 公司及員工只能因評級目的或按照與受評級實體簽訂的保密協議或保密條款使用保密資料，不得為評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買賣證券的目的使用或分享保密資料。

第九條 員工不得直接或通過修改保密資料等手段變相違反本制度。

第十條 主分析師、評審委員是評級過程、評審過程中保密資料保管的第一責任人，檔案管理部門負責項目完結歸檔後保密資料的保管和借閱，檔案管理員是歸檔材料保管的第一責任人。

第十一條 保密資料保管人員和其他因必要工作職責接觸保密資料的員工，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保密資料和其他評級資料免受遺失、毀損和不當使用，並不得利用本人帳戶、本人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的帳戶以及本人控制並擁有實質權益的其他帳戶交易該受評級證券或受評級實體發行的證券。

第十二條 員工不得將保密資料攜帶至與工作無關的場所，也不得在公共場所談論保密事項。

第十三條 員工如需借閱保密資料和評級業務檔案，必須按公司《評級業務檔案管理制度》規定辦理借閱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員工不得私自翻印、複印、摘錄和外傳保密資料、資料。因工作需要翻印、複製時，應經過《評級業務檔案管理制度》規定的有關審批程序後辦理。複製件應按照原文件、資料的密級規定管理。

第十五條 評級報告中應儘量避免涉及受評級實體的保密資料。若評級報告中涉及受評級實體的非公開資訊，在評級結果公佈前，該報告僅能提供給受評級實體，未經受評級實體同意，不得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規要求必須公開披露的除外。

第十六條 員工在離職前應將載有保密資訊的任何文件、資料或軟件，按公司要求歸還給或予以銷毀，刪除任何有記憶裝置中的任何保密資訊，並且不得繼續使用這些保密資訊，非經公司書面同意，員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給予或轉讓保密資訊，或將保密資訊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利用、開發等。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七條 員工違反本制度而導致公司遭受第三方的侵權或者違約指控時，員工應承擔公司為應訴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取證的費用和律師費用）；公司因此而承擔侵權或者違約賠償責任的，有權向員工追償。上述應訴費用和侵權、違約賠償可以從員工的工資報酬中扣除。

第十八條 員工違反本制度，公司可視違反制度的性質及由此帶來的損失程度與員工協商賠償金額。賠償金可從員工工資中扣除，如員工已經不在公司領取工資，公司可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渠道要求員工賠償。

第十九條 員工違反本制度，且公司和員工雙方無法協商確定賠償金額，公司可以要求員工承擔因此給公司造成的一切損失。賠償損失的計算標準為：員工因違反本制度約定所得的利益加上知悉秘密方因此而獲取的利益。公司仍有經濟損失的，員工還應繼續向公司予以賠償。公司並將依法追究由於員工洩密造成公司名譽及其他利益受損的責任的權利。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技術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從發佈之日起施行。